

甘肃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甘肃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拓展培养举荐青年科技人才渠道，培育扶持有学术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储备我省土木建筑领域后备科技人才队伍，实施“甘肃省土木建筑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人才项目，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同行专家遴选。本项目依托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每位被托举人至少经 3 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2 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

第三条 坚持大平台培养。本项目在培养时充分依托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学术交流平台，各单位和受资助人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全国学会、国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开展联合培养，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四条 坚持精准托举。本项目根据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

成才需要，为被托举人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质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入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第五条 坚持多样性发展。本项目鼓励各单位针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特点，设计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方案，为我省土木建筑领域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探索经验模式。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学会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获批准立项的所属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 （一）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
- （二）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 （三）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 （四）接受学会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八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 （一）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 （二）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 （三）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 （四）完成学会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托举工程”资助对象为我省从事土木建筑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在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2、申报人须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统称“学会”）及所属会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3、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33 周岁（按申报年 9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

4、具有土木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专业的博士学位；

5、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包含 1 项，下同)；

6、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处于同行中同龄人的优秀代表，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其它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6.1 具有海外学术交流 1 年以上经历；

6.2 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 检索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 检索不少于 2 篇，并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6.3 主持或以课题技术骨干身份，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科技、技术服务项目，可支配项目总经费在 40 万元以上；

6.4 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自然科学、

发明创造、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6.5 主持或以课题组前二名身份，完成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计划下达的科研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或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科研项目，通过厅级科技、建设部门鉴定、验收；

6.6 主持或以课题组前二名身份，完成列入国家部委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计划下达的教学研究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或参加本专业全国性讲课竞赛，取得二等奖以上名次；

7、已经入选各类国家级人才项目或本项目已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第十条 学会每年评选一次，上半年启动申报工作，由学会各学委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或个人自荐。

第十一条 学会设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项目评审工作，确定被托举人。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以签署年度项目合同书方式明确工作任务。

第五章 实施与监管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实际求是填报有关材料，按照同行专家推荐、理事会评议的程序和要求产生被托举人人选，向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会。

第十四条 学会对被托举人人选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被托举人名单。

第十五条 学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发现和解决问题，指导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十六条 学会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被托举人学术行为轨迹进行跟踪评估。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托举工程每年评选 3 名 33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每人资助经费 5 万元人民币，实施时间为 3 年。鼓励受资助人员所在单位、所推荐单位可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

- 1、受资助人发起或召开的学术会议、学术沙龙等费用；
- 2、受资助人开展科学试验、科学研究和科技调研等产生的材料费、印刷费等；
- 3、受资助人所持有科技成果中试、转化等费用；
- 4、受资助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和论文集等出版费用；
- 5、参加国内外科研团队组织的科研攻关、学术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等开支；

6、参加由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发起或主办的国际会议以及由国内外高校、全国学会、企业等在优势学科、优势技术领域举办的短期培训班等类似活动的差旅费等开支；

7、其它用于受资助人学术水平和能力提升的费用

8、项目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不得被项目实施单位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按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本办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完成经费执行。

第二十一条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第七章 结项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每期项目完成时须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项目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会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结项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

第二十五条 学会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存在弄虚作假、虚

报业绩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退回项目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